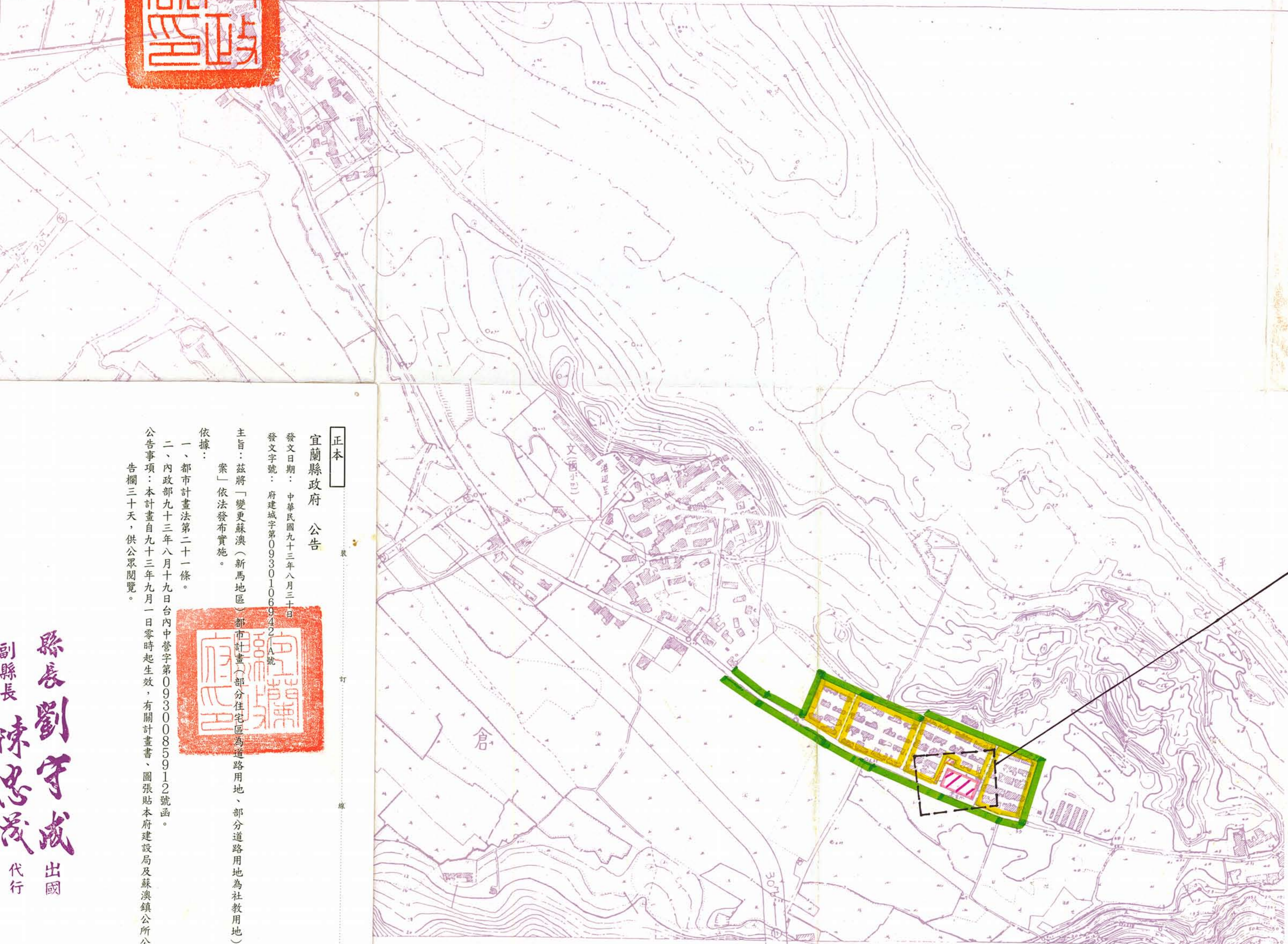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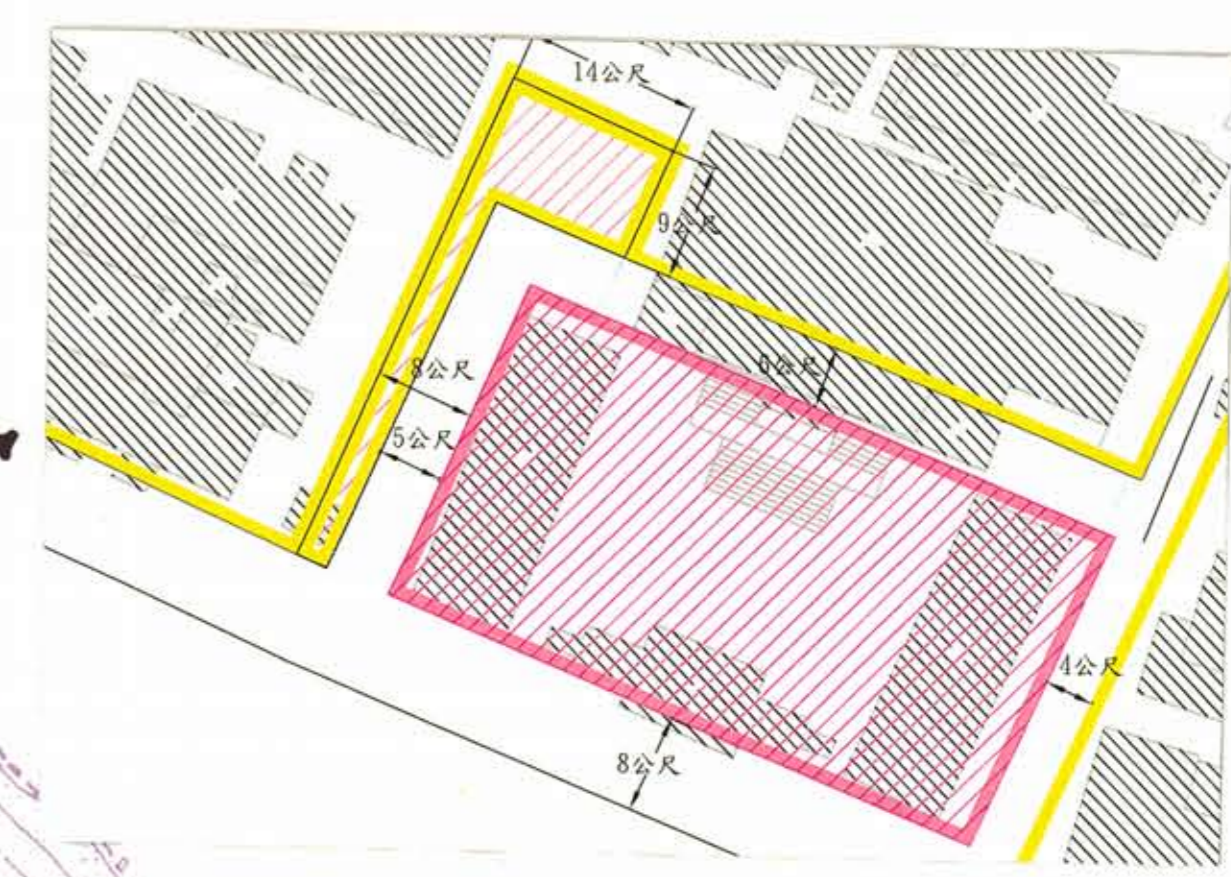


變更蘇澳（新馬地區）都市計畫（部分住宅區為道路用地、部分道路用地為社教用地）案
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三十日
 內政部 函
 建城字第一〇九三〇一〇六九四二號
 蘇澳鎮公所 收



比例尺：1/3000



- 圖例
- 農業區
 - 住宅區
 - 道路
 - 變更住宅區為道路用地
 - 變更道路用地為社教用地

正本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三十日
 發文字號：府建城字第0930106942號

主旨：茲將「變更蘇澳（新馬地區）都市計畫（部分住宅區為道路用地、部分道路用地為社教用地）」案，依法發布實施。

依據：一、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一條。

二、內政部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台內中營字第0930085912號函。
 公告事項：本計畫自九十三年九月一日零時起生效，有關計畫書、圖張貼本府建設局及蘇澳鎮公所公告欄三十天，供公眾閱覽。



縣長 劉守成 出國
 副縣長 陳忠茂 代行